

參考範本，請各分署  
視個案酌予調整內容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分署 函

(同意函格式稿-適用舊契約)

機關地址：

聯絡方式：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法人)申請同意所有之○縣市○區○段○建號等○棟建物向○○銀行○○分行申請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一案，請依說明事項洽該行申請辦理，倘未依說明事項二至四辦理，本函即行失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法人)○年○月○日申請書辦理。
- 二、旨述申請案經貴公司(法人)承諾及辦理有關事項，本分署審核符合財政部109年6月23日修正發布之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下稱委營要點)第20點之2第1項及第2項規定，爰同意貴公司(法人)就旨述建物(坐落受託經營之○縣市○段○地號等○筆國有土地)向○○銀行○○分行提出申請辦理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倘非屬第一順位抵押權，應改為「同意貴公司(法人)就旨述建物(坐落受託經營之○縣市○段○地號等○筆國有土地)向○○銀行○○分行提出申請辦理第一順位抵押權，並由○○銀行○○分行代償全部前順位抵押權人債權後塗銷全部前順位抵押權」)至貴公司(法人)與本分署原簽訂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契約(下稱委

營契約)第27點特約事項,新增約定「乙方得依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修正後之委營要點規定,向甲方申請同意其地上物辦理設定抵押權」。

- 三、上述第一順位抵押權之債務人及抵押物所有權人,應與貴公司(法人)為同一人,且擔保之債權清償期限不得逾委營契約期限(即○年○月○日前)。
- 四、本函應列為貴公司(法人)與○○銀行○○分行簽訂之設定抵押權契約附件,完成簽約後,請貴公司(法人)書面通知本分署及提出已將本函列為設定抵押權契約附件之證明文件。
- 五、俟本分署接獲貴公司(法人)書面通知已依上述說明事項辦理,並經確認無誤後,配合出具由貴公司(法人)向登記機關辦理變更預告登記內容,及旨述建物設定抵押權登記之文件或用印事宜。
- 六、旨述建物,倘日後經拍賣由拍定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者,本分署將辦理終止委營契約。拍定人並應自領得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起依財政部109年6月23日修正發布之委營要點第20點之2第4項規定期限內通知本分署、承諾取得說明二國有土地之合法權源、繳付保證金與權利金、簽訂委營契約等事宜。
- 七、(其他視個案情形須一併載明事項或文件,請各分署自行補充。)

正本:○○公司(法人)

副本:○○銀行○○分行(含附件)

分署長 ○ ○ ○